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知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知仅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对获得、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的要约作出的邀请或招揽，或订立此等合约的要约邀请，亦不构成获得、购买或申购任何证券的要约邀请。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通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现金要约收购任何及所有并赎回及注销的
25亿美元5.55%于2020年到期的次级票据的结算
(144A规则 CUSIP:061199 AA3, 144A规则 ISIN: US061199AA35,
S规例 CUSIP: Y1391C AJ0 及S规例 ISIN: USY1391CAJ00)
(「票据」)
(股份代号: 4316)

提述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及 2018 年 9 月 12 日就要约刊发的通知(「该等通知」)。未在此通知定义的词汇应具有与该等通知中给予的涵义一致。

本公司谨此宣布，所有有效投标且未被有效撤回并获本公司接纳购买的票据之要约对价及应计利息，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支付。

根据该要约的结算，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购买及赎回本金 876,749,000 美元的票据，并已根据该票据之条款，将该金额的票据注销。本公司尚持有本金总额 1,623,251,000 美元的票据。

2018 年 9 月 17 日

于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陈四清先生* (董事长)、高迎欣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刘强先生*、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